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聘任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杜景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杜景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